

君龙人寿[2018]医疗保险 03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 8.5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 1.5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 1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3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它免责条款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失踪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6 账户管理

- 6.1 账户设立
- 6.2 账户管理费
- 6.3 账户计息
- 6.4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6.5 宽限期

### 7 效力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 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3 年龄错误
- 8.4 资料的提供
- 8.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6 转账规定
- 8.7 合同内容变更
- 8.8 地址变更
- 8.9 争议处理

附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之一级标准

# 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①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1</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sup>2</sup>**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和父母）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3</sup>**、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授权委托书。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sup>1</sup>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年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年末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 **团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sup>3</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团体医疗账户余额及所有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对于已收取的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一并退还。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期间须长于一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罹患职业病，并经具有劳动能力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sup>4</sup>所列一级标准，且因该职业病接受治疗的，我们按其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的剩余金额向职业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既往职业病<sup>5</sup>不承担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团体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团体医疗保险金约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我们按约定的团体医疗保险金给付标准向团体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团体医疗保险金，团体医疗保险金从团体医疗账户支取，支取后的团体医疗账户余额等额减少。团体医疗保险金的保险事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4</sup>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于2015年1月1日实施。标准编号为GB/T16180—2014。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sup>5</sup> 既往职业病：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职业病。

团体医疗账户余额为零时，本项保险责任中止。投保人可通过向团体医疗账户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方式向我们申请恢复本项保险责任。经我们同意，投保人向团体医疗账户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本项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团体医疗账户余额。

### 个人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个人医疗保险金约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我们按约定的个人医疗保险金给付标准向个人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个人医疗保险金，个人医疗保险金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支取，支取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等额减少。个人医疗保险金的保险事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个人医疗账户余额为零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中止。投保人可通过向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方式向我们申请恢复本项保险责任。经我们同意，投保人向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本项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

### 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给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该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团体医疗保险金及个人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给付受益人。

个人医疗保险金账户不足以给付余额的，再从团体医疗保险金账户中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由投保人投保时在约定的保险事故中列明）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团体医疗保险金或个人医疗保险金。

## ③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发生下述（1）-（2）情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团体医疗保险金、个人医疗保险金和职业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发生下述（3）-（4）情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2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8.5 被保险人的变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④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职业病医疗保险金、团体医疗保险金及个人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sup>7</sup>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团体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团体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同意委托保险人代为理赔、支付该项申请的授权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原件及病历；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本公司留存其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 (6)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本公司留存其原件；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个人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个人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原件及病历；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本公司留存其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 (5)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本公司留存其原件；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职业病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职业病残疾等级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团体医疗保险金、个人医疗保险金及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我们未及时履行义务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和已收取的该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后的**风险保险费**<sup>8</sup>。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我们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依相关法律规定。

## ⑤ 保险费的支付

---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首次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付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同意，投保人可支付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由投保人一次性付清。

## ⑥ 账户管理

---

- 6.1 **账户设立** 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设立团体医疗账户及个人医疗账户。
- 6.2 **账户管理费**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从保险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本合同项下团体医疗账户和个人医疗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且账户管理费比例由投保人在交纳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在扣除账户管理费后按投保人交纳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方式分别进入团体医疗账户及个人医疗账户，前述医疗账户余额按进入各自账户的金额等额增加。
- 6.3 **账户计息** 团体医疗账户及个人医疗账户按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利率计息，该约定的利率必须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6.4 **风险保险费的交付** 我们在保单生效日及每一保单周年日依照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扣收方式从团体保险金账户或个人保险金账户直接扣除当年风险保险费。具体扣收方式由投保人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6.5 **宽限期** 如果团体保险金账户或个人保险金账户余额在保单周年日不足以支付当年风险保险费，该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职业病

---

<sup>8</sup> **风险保险费**：指我们每年为各被保险人提供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而按风险保额作为基准计算所收取的保险费。

医疗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对该保险人的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中止。

## ⑦ 效力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该部分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之日起，该部分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该保险人的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

## ⑧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团体医疗保险金账户及所有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我们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的，向投保人退还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团体医疗保险金账户及所有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我们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的，向投保人退还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医疗保险金账户余额和已收取的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之日后的该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依约定的扣收方式从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或团体医疗保险账户中扣除应补交的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到原扣收的保险金账户中。
- 8.4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8.5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后，将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医疗账户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当日的 24 时起终止；如投保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

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和已收取的该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后的风险保险费。

- 8.6 转账规定**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团体医疗账户款项或个人医疗账户款项时，我们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 8.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8.8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 代替 GB/T16180-2006

2014--09--03 发布 2015-01--01 实施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之一级标准

5.1 一级

5.1.1 定级原则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完全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5.1.2 一级条款系列

凡符合 5.1.1 或下列条款之一者均为工伤一级

- 1) 极重度智能损伤;
- 2) 四肢瘫肌力 $\leq 3$ 级或三肢瘫肌力 $\leq 2$ 级;
- 3) 重度非肢体瘫运动障碍;
- 4) 面部重度毁容，同时伴有表 C.2 中二级伤残之一者;
- 5) 全身重度瘢痕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90\%$ ，伴有脊柱及四肢大关节活动功能基本丧失;
- 6)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 7) 双下肢膝以上缺失及一上肢肘上缺失;
- 8) 双下肢及一上肢严重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 9)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 10) 肺功能重度损伤和呼吸困难IV级，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
- 11) 双肺或心肺联合移植术;
- 12) 小肠切除 $\geq 90\%$ ;
- 13) 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
- 14) 胆道损伤原位肝移植;
- 15) 全胰切除;
- 16) 双侧肾切除或孤肾切除术后，用透析维持或同种肾移植术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 17) 尘肺叁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 $P_{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
- 18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 $P_{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
- 19)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 $P_{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
- 20) 职业性肺癌伴肺功能重度损伤;
- 21) 职业性肝血管肉瘤，重度肝功能损害;
- 22) 肝硬化伴食道静脉破裂出血，肝功能重度损害;
- 23)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10 \text{ mL/min}$ ，或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707 \mu \text{mol/L} (8 \text{ mg/dL})$ 。